

证券代码：874276

证券简称：顺康检测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如有）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按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八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受理及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应当提前向对外担保经办部门提交书面担保申请，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当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五）被担保人不存在潜在的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六）对外担保经办部门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经办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及合规性进行评估后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还需要股东会批准的，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进行复核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审慎依法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议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并可邀请律师就对外担保事务合规性的审查进行协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经办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及时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上述文件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等重要文件，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对外担保经办部门应及时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 （七）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对外担保经办部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八）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经办部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对外担保经办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如果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对外担保经办部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尽快启动追偿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机构或机构的规定及时披露担保情况。

第五章 被担保方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方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如适用）的有关规定；

（二）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三）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四）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但控股子公司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除外），其它财务指标较好；

（五）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 公司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章 反担保

第三十条 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

第三十三条 公司优先接受被担保方的下列财产作为抵押物:

- (一) 被担保方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附着物;
- (二) 被担保方所持有的机器设备;
- (三) 被担保方所持有的土地。

第三十四条 公司优先接受被担保方的下列权利作为质押物:

- (一) 被担保方所有的国债;
- (二) 被担保方所有的、信誉较好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 (三) 被担保方所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 (四) 被担保方所有的、具有稳定现金流入、可以依法转让的特许经营权益的收益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优先接受物的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若接受被担保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保证担保的,对外担保经办部门应核实保证人是否具备承担保证责任的能力,并在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期间持续关注保证人的偿债能力变化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批准、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起草对本制度的修订议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